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事项，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